

附件

京津两市对口帮扶河北省张承 环京津相关地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指导和推动京津两市与河北省张承地区环京津相关地区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新发展理念，服从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局，以地缘关系和优势互补为纽带，以推动区域脱贫攻坚、生态环境改善和持续健康发展为主线，坚持政府主导与多方参与相结合、对口帮扶与合作共赢相结合、外部支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切实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着力提高受帮扶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深化产业经贸和生态环保合作，加强干部人才交流和人力资源开发，推动京津冀地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有序实施。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结合帮扶双方实际，科学制定对口帮扶规划或实施方案（以下统称帮扶规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对口帮扶工作有序推进。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京津冀各级政府切实强化各自责任，引导京津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务实推动对口帮扶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结合受帮扶地区实际需求，通过产业培育、技术支持、培养培训、人才交流、就业服务等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帮扶，切实增强对口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改革创新，互利共赢。着力创新对口帮扶体制机制，充分依托帮扶双方比较优势与合作基础，强化优势互补，扩大合作领域，实现互利共赢。

（三）工作目标。帮扶期限暂定至 2020 年。到 2020 年，推动受帮扶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与全国其他地区一道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帮扶关系

综合考虑地缘关系、帮扶方财力状况、受帮扶地区发展水平以及双方合作基础等因素，确定北京市对口帮扶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涿鹿县、赤城县、崇礼区、怀来县和承德市滦平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天津市对口帮扶承德市承德县、平泉县、隆化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隆县。

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可根据地理接近、流域相关、财力强弱搭配和优势互补等原则，细化确定县区层面帮扶结对关系。

三、帮扶重点

（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受帮扶县区加快健全基

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教育、卫生、文化、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贫困村水、电、路、通讯、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二）深化产业经贸合作。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加强京津冀产业协作和转移对接为契机，帮扶双方重点在农产品加工、批发零售、生物医药、特色轻工、生态旅游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优先推动绿色清洁产业向受帮扶县区转移。鼓励受帮扶县区与京津两市大型商贸企业开展“农超对接”，探索建立受帮扶县区绿色农副产品直达京津的营销方式，支持受帮扶县区与京津两市结对县区的社区服务组织开展合作营销。鼓励企业通过吸纳贫困户直接参与、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促进贫困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坚持生态保护修复与脱贫致富相结合，本着生态同建、投入共担、持久保护、协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区域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合力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加强水源涵养和水环境治理，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四）推进干部人才培养交流。鼓励京津两市与河北省受帮扶县区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工作。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交流计划，重点支持受帮扶县区培养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交流和科研合作。围绕促进就业和精准扶贫，京津两市与河北省建立劳务合作对接机制，建设合作培

训基地，加强劳动力职业培训。

四、各方责任

（一）受帮扶方。河北省受帮扶地区各级政府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切实加大对受帮扶县区的支持力度。加强领导，配合帮扶方积极做好帮扶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营造良好投资合作环境，在帮扶项目策划、项目论证审批、配套资金安排和组织动员等方面，主动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

（二）帮扶方。北京市、天津市要勇于担当，会同受帮扶方编制帮扶规划，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引导本市有关县区、部门、单位和企业围绕帮扶重点领域，务实推进各项对口帮扶工作，帮助受帮扶县区改变落后面貌。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发展改革委、扶贫办指导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政府建立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对口帮扶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对口帮扶的组织协调、督导落实工作，建立健全日常工作机制。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要加强跟踪分析与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报告。

（二）编制对口帮扶规划。帮扶方会同受帮扶方编制帮扶规划，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做好与受帮扶县区专项扶贫规划的衔接，报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加大中央支持力度。国家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分工，指

导有关方面做好帮扶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在制定行业专项规划和政策时，对河北省受帮扶县区经济社会发展予以倾斜支持。

（四）筹集对口帮扶资金。京津两市在统筹用好已有帮扶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筹集新增资金。北京市对口帮扶资金平均每年不低于5亿元，天津市对口帮扶资金平均每年不低于2亿元。河北省要相应设立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受帮扶县区发展，配合帮扶方开展相关工作。

（五）加强监督检查。帮扶双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落实责任主体，强化项目计划管理和资金监管，切实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对口帮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发展改革委报告。

（六）强化宣传工作。加大帮扶工作宣传力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及时宣传对口帮扶成效和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帮扶工作的良好氛围。